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主管部门：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钟伟桥

联系电话：0753-4801133

填报日期：2025-9-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用于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总投资约 23717.7 万元，2024 年实施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约 4880.54 万元，2024 年拨付 1485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核拨该项经费。

（三）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的设计费、监理费、勘测费、工程款等支出，打造岐岭镇美丽乡村。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响应上级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全面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一）前期准备。

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绩效自评的各项前期准备。

（二）组织实施。

接到通知后，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这次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召开会议，安排布置此项工作，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统筹协调，镇经济发展办牵头，项目相关

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分别落实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统筹推进部门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此次上报及时、准确、高效。

（三）分析评价。

以预先制定的评价标准为参考，按照省市县关于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相关精神，认真细致地进行分析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收集项目管理资料，如实反映我镇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该项目支出进行自查自评。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从整体情况来看，能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进行资金申请，遵守相关制度。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核拨该项经费。

（2）目标设置。

用于保障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的设计费、监理费、勘测费、工程款等支出，打造岐岭镇美丽乡村。

（3）保障措施。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政策、制度实施计划，安排合理规范。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根据相关协议，镇级向上级申请相应资金后由上级统一拨付。

(2) 资金分配。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期）包括设计费、监理费、勘测费、工程款等支出。

设计费支出 31.83 万元、监理费支出 26.6 万元、勘测费 24.41 万元、工程款支出 1402.16 万元，合计 1485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期）2024 年共安排资金 1485 万元，实际支出 148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财务管理状况良好。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等进行自我评价。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的原则落实好项目各项指标达到规范要求。

(2) 管理情况。

严格按程序管理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效率性。

按照项目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及目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得以保障，各项工作得以正常开展，项目有序推进中。

2.公平性。

该项目通过正规程序开展，合理规范实施。

五、主要绩效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六、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在项目绩效管理的认识上，一是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逐渐健全。从目前管理现状看，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二是专技人才缺乏，难以适应现

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当前绩效管理没有成熟模式，没有专业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工作经验。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